



各种“花式整改”“虚假复绿”，网友能发现、群众有投诉，但背后的种种不作为，让相关造假行为有了空间。现实中，面对越来越严的环保要求和督察检查，形式主义现象也时有出现。伪造会议纪要应付督察、伪造实施方案应付检查、通过安装撒药装置等“技术手段”干预监测数据……凡此种种，本质上是不负责任的乱作为，难免产生不良影响，危害不容小视。

——人民日报：《根治环保造假秀》

中国经济本身有活力，这活力就蕴藏在千千万万的国民当中，就蕴藏在遍布全国各地的大中小城市当中。人，先能诗意地栖居，顺畅地流动，方能更热情地投入到经济建设之中。而继续捆绑城市落户限制，便是对这一理念的切实践行。

——新京报：《放松城市户籍管制，激发中国经济活力》

各地治安形势好转，是扫黑除恶回应社会安全的首要关切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切断资本和权力之间的利益链。失去保护伞，曾经嚣张跋扈的黑恶势力，成了过街老鼠。

——环球时报：《黑恶势力已成过街老鼠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校内禁设小卖部

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、教育部、国家卫健委、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明确规定，具备条件的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，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；非寄宿制中小学、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、超市，已经设置的，要逐步退出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【议论纷纷】

①山清水秀：“叫停校内小卖部”，绝非最优选项，却可能是最简单的方案。理想状态下，应当以严格的品类筛选、进场审查和过程监管，来打造安全、规范、平价的标准化合校内商超业态，满足学生们正常合理的消费需求。但有鉴于公共治理水平的相对有限，和其间利益纠葛的错综复杂，“最合理状况”目前不具备现实基础。置之于此种大背景下，校园内小卖部逐步退出，是一个综合考虑的结果。

②天下大同：“非寄宿制中小学不得设食品小卖部”，最大的作用就是确保了学校“不会闯祸”“不必担责”，不一定能推动学生得到更好的食品安全保障。必须强调，“落实主体责任”和“减少自身责任”，实则是两回事。这一步走出之后，相较于“不做就不会错”，期待学校以更积极、主动的姿态，全方位捍卫学生们的权益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对“现金歧视”说不

□王政

昨天在小区门口的超市买东西，由于忘带手机，便掏出钞票准备付款，不料却被店主以“不收现金为由拒绝”。吐槽到业主群里，才知道遭遇这样待遇的并不是只有我一个，许多业主家中的老人也碰到过这样的尴尬事儿。

随着移动支付越来越普及，带现金出门的人也越来越少。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，不使用现金交易确实有很多好处，比如现金不卫生，不使用或少使用现金，更有利于身体健康；而无现金社会，也有助于减少偷窃、抢劫等犯罪现象，还能防范假币的流通；另外，不使用现金，也给交易双方减少了诸多麻烦。

正因如此，使用现金交易的现象变得越来越少，一些商

家拒收人民币也就变得更理直气壮。商家为什么不欢迎消费者使用现金？一些商家是嫌找零钱太麻烦，而且还有可能收到假钱，不如移动支付来得高效快捷。但不管商家给出的理由是什么，这种不欢迎乃至拒绝消费者使用现金的现象，都构成了对部分消费者的“现金歧视”。

这样的“现金歧视”，首先影响和剥夺了部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导致不会使用移动支付，或者是手里只有现金的消费者无法正常地进行市场消费。同时，商家“现金歧视”的背后，还涉嫌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是一种违法的行为。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，“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，任何单位和个

人不得拒收”。与此同时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九条也明确规定，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，而一些商家拒收人民币且事前未告知，已经涉嫌侵害消费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。

我国现在在加剧进入老龄化社会，现有2亿多老年人口，很多老年人都不会上网，更不会使用移动支付，拒收现金，就把很多老人变成了时代的“数字弃民”，给他们融入社会增加了障碍，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很大不便。不仅是老年人，还有一些人也有现金支付的习惯，拒收人民币，就会给消费者带来麻烦。因此，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就需要大力整治拒收现金行为；对于消费者来说，多一些维权意识，面对商家拒收人民币的违法行为，要能勇于说不。

“暗夜保护区”应成为城市标配

□郑桂灵

近日，南京市城管局、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《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(公众意见征询)》，将南京各区域夜景亮度、光色等分为不同等级，划定“暗夜保护区”，征求公众意见。记者了解到，此次规划内容中还包括塑造城市夜景与夜游路线，展现城市交相辉映的历史与现代风貌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

皎洁月光、璀璨星空，曾是一些人对夜色美景的儿时回忆。如今随着城市的高楼林立过度亮化工程，人们对夜幕降临的感知不再是仰望天上的月亮与繁星，而是人为的华灯初上和霓虹闪烁。南京市划定出“暗夜保护区”，就是要人们敬畏自然、珍视月光，保护城市不可多得的暗夜星空。

“暗夜保护”是近年来国际上许多公益组织提倡的环保概念，其本意是在纯粹的大自然中寻觅没有工业照明痕迹的暗夜星空。对于如南京市这样的现代化都市，因地制宜划定“暗夜保护区”，就是要展现以人为本、和谐共生的城市管理理念，其对于抑制过度亮化的光污染危害，维护民众健康与生态平衡，确保人们享受到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的幸福，不无现实和长远的积极意义。

现实生活中，人们也许会对废气、废水、废渣和噪声等显性污染比较敏感，而对由过量光辐射导致的“光污染”危害浑然不觉。事实上，人工白昼不仅破坏了生态环境，还对人类健康、生物平衡及文化美感造成负面影响。研究表明，长时间在白色光亮环境下工作和生活的人，视网膜和虹膜会受到程度不同的损害，视力急

剧下降，白内障发病率高达45%。荧光灯频繁闪烁会迫使瞳孔频繁缩放，造成眼部疲劳。光害还极易引发头痛、疲劳、焦虑增加等。

不仅如此，光污染对自然生态的危害同样不可小觑。比如，影响动物的自然生活规律。受影响的动物昼夜不分，使得其辨位能力、竞争能力、交流能力及心理皆会受到影响。光污染还会破坏植物体内的生物钟节律，有碍其生长，并会影响植物休眠和冬芽形成，导致其茎或叶变色，甚至枯死。

“暗夜保护区”应成每座城市的标配。只有让城市的夜色呈现错落有致、明暗有序的管控状态，该亮就亮、需暗即暗，静谧的归静谧、喧嚣的归喧嚣，才有望让人们感知斑驳月色、淡淡树影、久违星光等的视觉享受。



靓号携号转网考验运营商诚意

□扶青

自携号转网开通以来，不少用户都选择进行携号转网，但许多人的体验并不顺利。近日，河北石家庄李先生在去联通营业厅办理携号转网时，客服告知因其手机尾号为“66”，被确认为靓号，转网需付违约金。对此，李先生想要找到合约并确认其手机号是否为靓号，以及是否有20年的约定期限，但联通未能拿出相应合约。

《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，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。但事实上，靓号早已是一门价格不菲的生意。为了避免被追究责任，靓号主要是采取以承诺每月最低消费的方式，签订有约定期限的合约。在携号转网的推进过程中，靓号被阻挡不难想象，但如新闻案例这般还是少见。“66”即便是靓号，营业厅也该拿出证据支撑。倘若口说无凭，难免给人留下推三阻四印象，继而怀疑其允许携号转网的诚意。

从5个试点省(市)完成试验，到全国26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试运行，到现在在全国正式铺开服务，靓号能否参与携号转网，是公众所关注的焦点话题之一。从运营商角度来说，将其作为自己的利益来源，无非是迎合了正常的市场需求；而对消费者来说，签订白纸黑字的协议，也是默认了这种商业逻辑。但反过来看，“靓号协议”本身也存在不合理之处，一定程度上说，它干涉了消费者自由选择服务的权利。特别是在携号转网的大背景下，这一点显得愈发清楚。

相关政策对此早就有所关注。《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款：电信运营商不得擅自扩大在网期限协议范围，将在网期限限制的协议有效期和营销活动期默认为在网约定期限，限制用户携号转网。显然，如果拿不出确凿的“靓号协议”，运营商就没有理由为难用户，河北的这个案例即是典型。此外需要注意的是，假使双方真的有协议在手，也应该以更稳妥的方式“和平

分手”。消费者可以赔付违约金，但运营商不能“狮子大开口”，强行抬高退网壁垒。

除了靓号争议以外，携号转网的困境还有许多。譬如，有的转入业务可以随意办理，却指定专门的营业厅才能办理转出业务，导致消费者跑几趟都办不成；有的以入网年限清零、绑定宽带取消以及“收不到验证码”为由，变相让消费者打退堂鼓。这些现象说明，个别运营商到现在还没有认清现实，企图守住自己的一亩三分地。而携号转网的实质是要打破分区垄断的小市场，让运营商从增量之争转向服务之争——只有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，才能赢得消费者青睐。

随着5G时代的全面到来，市场化竞争的新局面已经开启。运营商应该意识到，任何虚与委蛇、推三阻四的行为，都不是在维护自己的利益，而是在降低消费者对自己的好感，也是在给自己的未来发展挖坑。只有尽快转变观念，适应政策的发展导向，方能赢得未来市场。



向飞机投币“祈福”

在乘坐航班登机过程中，乘客刘强将两枚硬币扔向飞机机身方向，导致该次航班取消，刘强因此被行政拘留10天。随后航空公司将其起诉到法院，要求其赔偿12万余元，最终得到法院支持。

(据《人民网》)

“投币祈福”被罚的警示意义

□马泽明

每次类似事件发生后，此举的危害都被一再普及：把硬币投进飞机发动机里，可能导致硬币与飞机发动机高速转动的叶片发生碰撞，导致发动机喘震、失速，甚至停止运转，其后果不堪设想。

扔硬币的不只是那些迷信观念根深蒂固、可能不怎么上网的老人，还有很多年纪不大、受过良好教育的中青年。如2019年9月，某医科大学毕业正准备考研的23岁女学生王某，为了“避灾祈福”，下机时向机坪内抛下硬币，最终王某被处以行政处罚200元。医学毕业的大学生，竟也如此迷信，未免让人心生感慨。前车之鉴没成后事之师，别人吃一堑自己不长一智的情况不少见。到底是这些人将自己隔离在了现代信息社会之外，还是某些“信仰”的力量太大，以至于足以无视现实社会规则？不管怎么说，这类陋习都应得到约束。而让违规者付出足够的代价，就是约束的重要方式。

向飞机发动机内乱扔硬币，已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。而航空公司起诉，让涉事乘客担起民事赔偿责任，无疑是为该行为的法律代价加了码。而违法成本越高，对部分乘客的心理震慑想必也会越强。向飞机投币被判赔12万，颇具警示意义：陋习和迷信也有界限和代价，无视现实规则与公共利益，不但祈不来“福”，还有可能“祈”来麻烦甚至灾祸。

“祈福”岂能无视公共利益？

□徐干

“投币祈福”是信仰，还是迷信？有一点是无疑的，“祈福”得做善事，不能做恶事。再看朝飞机发动机扔硬币，蕴含巨大安全隐患，严重威胁公共安全。这种行径别等“福报”了，反而有“现世报”——本例的当事人不光被行政拘留10天，而且要赔偿12万余元。这不是黑色幽默，而是冷峻教训。

某些人的想法和作为，可怒更可悲。这样的事接二连三地发生，说明一些人的科学素养并没有达到现代文明期待的高度。惊讶、嘲笑、吐槽一些人的无知和愚昧不解决问题，消极应对更不是明智做法，科普宣传还要持之以恒，现实惩戒不可或缺。在思想观念层面，不断敲响警钟，才可能令一些仍然“睡着”或是“装睡”的人睁开眼睛，正视他们“自以为对实际是错”的事，面对他们“不以为意却大有问题”的陋习。

在法治规范上，惩罚不是目的，是引起敬畏的必要手段。拘留10天、赔偿12万余元，比说一千道一万的“冲击力”更强、更有效，它会打消“宁可信有福”的胡乱投币，彰显“乱投必受惩”的刚性。没出事故，受到一定惩处，还算是好的。严防不可挽回的悲剧，社会必须对此类行径坚决说“不”。在安全面前掷硬币赌运气，只能是祸，绝不是福。